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08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楼4楼德明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由于会务场地调整,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楼4楼德明利。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事项均不变。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对股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

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楼4楼德明利。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复选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新增补选的议案	√
1.01	关于增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新增补选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和“提案2.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1.00”、“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提交中小投资者表决,是指除以下人员外的其他股东,包括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30-15: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0月31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公司。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30-15:00,的登记地点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 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梅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i@dmli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

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新增补选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新增补选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代理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代理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投票日期及要点:	投票日期及要点:	投票日期及要点:	投票日期及要点:	投票日期及要点:	投票日期及要点:

注:1.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中国结算为准。股东或股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会议。

3. 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会议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标明所需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报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其职责,规范其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其职责,规范其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薪酬是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股权激励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薪酬是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股权激励等。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审核薪酬方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监督薪酬发放等。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审核薪酬方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监督薪酬发放等。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收集薪酬数据,起草薪酬方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监督薪酬发放等。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收集薪酬数据,起草薪酬方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监督薪酬发放等。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行为,明确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行为,明确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事件、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事件、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主体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主体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程序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过程。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程序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过程。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内容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内容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时间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时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时间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时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地点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地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地点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地点。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方式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方式。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方式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方式。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记录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记录。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记录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记录。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归档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归档。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归档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归档。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保密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保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保密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保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追责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追责。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追责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追责。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奖励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奖励。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奖励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奖励。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修订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修订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废止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废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废止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废止。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解释权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解释权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生效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生效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实施是指报告主体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实施。	第十八条 本